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湘财资环〔2019〕1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省直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90号），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1月27日

附件

湖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9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切块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的资金。

中央财政按项目下达到我省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益为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统筹兼顾、

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除涉密项目外，专项资金的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职能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筹集；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及时下达预算；对省本级重大项目开展财政投资评审；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等工作，研究提出项目及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实施项目监督检查，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导县市做好项目管理，配合省财政厅进行资金监管；组织省本级项目验收。

（三）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区域项目资金进行监管，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配合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四）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项目申报工作，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和项目绩效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权限另有项目管理方法规定的按相关项目管理方法执行）；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监管。

（五）项目单位承担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编

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设计及概（预）算，负责项目实施、管理、预算执行和规范使用资金，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及时提交项目成果，并对项目和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支出方向与分配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出方向

（一）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和调查评价等。

（二）地质灾害防治。主要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含群测群防）、避险搬迁、工程治理、能力建设（含科普宣传）等。

（三）其他与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资金、额度、具体分配因素及各因素所占比重由省自然资源厅商省财政厅根据情况一年一定。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由省自然资源

厅建立省级项目库，以三年为周期，实行滚动管理。原则上每年7月底前，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启动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工作，下达申报指南（通知），明确支持重点、申报条件、申报范围、申报时间、申报要求等，并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和省级预算公开平台公布。每年11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审核，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进入项目库管理，按照轻重缓急排序，分年度择优依序安排。

第九条 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应履行如下程序：

（一）项目申报

项目单位按照申报指南（通知）要求，负责编制项目可研（设计）方案和概（预）算，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实施进度、绩效目标、项目概（预）算等，依法依规进行项目申报，并出具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项目初审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对县市区申报的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省直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对省直单位申报的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

（三）项目复审

经初审合格的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采取专家评审等方式择优提出拟支持项目，并出具复审意见。

(四) 公示

省自然资源厅按程序在门户网站公示复审结果。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管理。拟支持的省本级重大项目由省财政厅组织投资评审。

第十条 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年度资金总额和项目情况，编制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根据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提前下达或编入部门（代编）预算，省直单位承担的项目，资金原则上编入其主管部门的年初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建立由技术和经济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并适时进行充实、调整。每次评审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资金下达

（一）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下达资金，需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的，依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

（二）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专项资金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60 日内正式下达。

（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通知、评审结果、资金分配文件、绩效评价报告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和省级预算公开平台公开。

（四）专项资金预算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不可预见因素发生变化，需要调整预算的，由项目单位按原渠道报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的费用。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五条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落实管护责任，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十六条 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规定进行处理。下列资金收回省财政统筹用于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项目因不可预见因素中止，清算认定的项目结余资金。

（二）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经市县财政局投资评审核减的资金和项目任务已完成经竣工决算认定的结余资金；

（三）其他按照有关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规定需收回的资金。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申报立项、申请资金必须同步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项目立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其可行性、合理性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内容。原则上绩效目标随资金预算一并下达。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以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及预算、绩效目标为依据，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跟踪评估，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拨付资金，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十九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同时，编制绩效自评报告。项目验收应审核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二十条 省自然资源厅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加强结果运用。对绩效较差的支出方向，减少或停止资金安排。对项目绩效较差的县市区和省直项目单位，列入“黑名单”，两年内取消本专项资金申报（承担）资格。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和省直项目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

省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稽核和内部审计，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虚报、冒领、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取消该县市区和省直项目单位两年内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等审批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设置期限为三年，到期自行终止。期满后确需延续的，根据对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按新设专项资金的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